

臺中市政府第 233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林市長 佳龍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蔡瑋婷

伍、指（裁）示事項：

- 一、 今天是 104 年最後一次召開市政會議，相對於各地充滿耶誕、跨年等過節氣氛，本人心情卻相當沉重，因為上週五市府 105 年度總預算案遭議會擱置審查，令人感到憂心忡忡、相當遺憾。市府以最負責任的態度，將政見透過預算的編列，進而形成可推動的政策，由市府編列預算，議會進行審查，如同市政的雙輪、必須並進；議會如有不同看法，可於審查後提出修改或刪減的意見，「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議會擱置審查 105 年度預算將導致市政中斷，這實在不符合民主政治的真諦。目前市府正全力尋求補救，面對各種意見或衝突，希望大家要「將市民放在最前面」進行思考，也籲請議會盡快召集各政黨進行協商、召開臨時會審查 105 年度預算。(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二、 部分議員曲解市府編列 105 年度預算歲出編列是「浮濫編列、債留子孫」，事實上，市府團隊就任後全面盤整財政，就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舉債額度相比，104 年度舉債約 209 億元、105 年度舉債約 214 億元，舉債略增加 5 億元，並非如外界所稱大幅增加舉債額度。況且，預算增加的主因源於中央補助經費增加，例如南山截水溝工程、捷運綠線、生活圈道路等重大工程，因此市府亦須相對編列地方配合款，否則中央將不予補助經費。本次因議會擱置審議 105 年度預

算，讓我最感憂心、對社會衝擊也最大的有五個層面：

- (一) 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無法動支，如遭逢地震、颱風、水災等緊急天然災害或人為災損，無法即時因應，讓本市暴露於高風險中。
- (二) 新增資本支出或新增科目新政受影響，如重大道路開闢、老舊校舍整建、農民災損與保險等措施無法實施。
- (三) 為維護府會和諧，初步刪減之項目不得動支，如「綠空鐵道軸線」及「智慧營運中心」等規劃。
- (四) 延續性計畫工程充滿不確定性，影響後續執行力及重大工程品質和安全，影響市民重大權益，如捷運綠線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含監造)將因而延宕，連帶影響整體通車時程。
- (五) 明年元月1日起，很多政務立即受到衝擊，如執行中的學生營養午餐加碼補助5元政策，距年底只剩3天來不及因應。請潘副市長督導教育局先協調營養午餐業者，拜託業者依契約進行到學期末，不能讓小朋友營養午餐斷炊。(辦理機關：教育局、本府各機關)

三、由於105年度預算遭擱置影響層面廣泛，因此我特別要求變更今天市政會議的議程，包括請研考會進行「臺中市105年度預算擱置之影響」專案報告，也請交通局、教育局、建設局、農業局及經發局進行說明，以下我先就這些局處的說明進行補充：

- (一)就交通局說明，有關捷運綠線進度，依審計處原報告需至2022年才能竣工，經林副市長與北捷局協調，透過場站開發及共構工程同步進行，才能讓工程如期於2020年完工，然而因預算擱置將導致市府團隊的努力付諸流水、造成時程延宕及施工成本上升。
- (二)依教育局說明，有關營養午餐加碼補助5元政策，觀諸立法院

日前剛通過《學校衛生法》禁止基改食品進入校園，本市已率全國之先推動，並將預算編列於農發基金中，希望藉由食農教育等系列措施維護營養午餐的安全與品質，相關預算因遭擱置致無法推行，有違維護食安的政策趨勢。此外，提升教育品質是市府優先推動的施政目標，我們並提出 8 年 50 億元計畫逐步改善本市老舊校舍，「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105 年度先針對 10 所列管的老舊校舍進行整建，是為了不讓學生在危險校舍中受教育。因預算擱置讓學童於險境中求學，是讓人難以接受的地方。

- (三)在建設局方面，無論是生活圈道路或者花博相關聯外道路，皆為縮短城鄉差距的重要工程，預算多因爭取到中央補助款、市府需相對編列地方配合款支應；而為強化各區公所職能，市府另於 105 年度編列 3.9 億元小型工程款，讓各區道路坑洞或小型災損得以盡速修復。由於預算牽一髮而動全身，在沒有預算支應的情形下受到相當大的影響，也請各區公所妥為因應。
- (四)再談到農業局，新五農政策、農業發展基金與農業保險等新政措施，廣獲各界好評。如農業保險是全國首創的政策，連農委會也跟進實施，我們以高接梨等高經濟作物試行，讓農民不致因農作物災損而血本無歸；全國首創的青年加農政策已引起桃園市仿效；農業災損補助可讓農民即時復耕；另有關食安部分，透過農發基金的編列，加強源頭整體把關，讓大家吃得安心；這些都是將錢花在刀口上的預算。
- (五)最後是經發局，涉及中央補助款、市府相對編列配合款，像是大安自來水接管率不到 5 成，南山截水溝工程攸關沙鹿、清水、梧棲等市民的權益，這些都是縮小城鄉差距的重要預算。
- (六)其他受影響的預算項目，尚包括：圖書館開放夜間閱讀(悅讀

750 計畫)、請文化局於入口處張貼告示加以說明；有關增補 300 名清潔人力計畫，增加老人共餐新據點、外配社區服務據點、食物銀行，中區再生、青創夢想家計畫，8 年 100 萬棵樹計畫，污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葫蘆墩圳水岸花都計畫等。(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四、針對議會希望過年後再審查 105 年度預算，我們深表遺憾且感到憂心忡忡。現在的社會相當開放、透明，相信人民的資訊與智慧，足以判斷所有政治人物的所做所為。我們尊重議會的職權，也期待在相互尊重下，籲請議會應「以市民為先、以蒼生為念」，盡速促成臨時會召開、審查預算，以降低對市政推動的衝擊程度。對於今天研考會進行的「臺中市 105 年度預算擱置之影響」專案報告，以下進行幾點裁示：

(一) 請新聞局加強說明，讓社會大眾了解並釐清，部分議員基於錯誤資料而有「預算暴增、債留子孫」之立論。事實上，「預算暴增」是誤解，由於中央補助款增加，市府相對須編列的配合款也跟著增加，預算不應僅著眼於支出額度、而應整體考量預算構成是否含括中央補助款項；而「債留子孫」，市府在上任之初立即調整不必要開銷，減債 153 億元，為未來發展增加更多空間；由於全國 GDP 略有成長、財政部提高臺中市債限比率上限後，105 年度可舉債空間已增加為 509 億元，但市府並未因此大幅增加舉債額度，舉債部分，105 年度僅較 104 年度多 5 億元，「債留子孫」的說法，是很大的誤解。(辦理機關：新聞局)

(二) 請研考會及主計處，彙整各局處因 105 年度總預算未過，遭受影響之計畫項目及因應作為等，進行地毯式全面檢視，哪些政策會影響市政推動及市民權益，儘速簽告本人。(辦理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

- (三) 請各局處對於預算未完成審議會造成新增科目與新興資本支出的影響，進行仔細的評量，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及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務必將影響減到最少。(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四) 因預算未過，對於民眾有直接影響之措施，請新聞局協助各局處(單位)做好宣導工作，讓民眾瞭解實情；並請各區長針對該區可能受到影響的政策加以彙整，召開里鄰長會議加以說明，避免引起民怨。(辦理機關：新聞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 (五) 包括本人在內，三位副市長及各機關首長仍要加強與議員之溝通，促請議會儘早召開臨時會，通過總預算審查，讓市民安心過好年。(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五、 本次議會通過二個重要法案，在此與大家說明：

(一)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

感謝市府同仁的努力與議會的支持，讓《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通過三讀，讓本市的空氣品質管理有了法源依據。本週四我出席行政院會時，將向中央爭取訂定全國統一之空氣品質管理相關規範，改善我國的空氣品質。

(二)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為改善外國人對於攤販髒亂、機車橫行的印象，本自治條例讓臺中市攤販政策由「以禁止為原則，許可為例外」，改變為「公、私有指定區域許可設立原則」，只要符合本自治條例的規定並且經過市府許可，則可在公、私有土地上設立攤販集中區，透過攤販自律自治及市府監督輔導，讓市容景觀呈現全新風貌。然而，為了確保攤販經營的品質及消費民眾的權益，市府也將籌組審查小組，針對交通、環保、衛生、公安等部分進行嚴格

審查。

六、有關部分議員指出市府人事費用增加，事實上，臺中市法定員額為 9,000 多人，但目前僅約 7,000 人，每名公務員所需服務的市民人數，高居六都之冠，公務員人力遠低於臺北市及高雄市；因此，人事費用增加是為了政務需要；包括清潔隊員比其他五都平均少了 900 位，因此市府增加 300 名清潔隊員，對於市府辦理花博也確實需要增加人力，這些都是必要且可公開被檢驗的。此外，在 1999 話務中心的部分，1999 之所以榮獲遠見雜誌 2015 年服務業大調查冠軍，部分源於話務人員對於未來改制後身分的保障、以及市府團隊對於話務人員的關懷；因此，我們爭取自聘話務人員，希望保障話務人員權益，讓他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給市民。以上人事增加部分，請新聞局發布新聞稿說明，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辦理機關：新聞局）

七、有關都市發展局所訂「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及「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之提案，對於市容景觀與環境有所助益，通過後請盡速辦理，並請相關局處訂定目標與進度，積極宣傳推動。（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

陸、散 會（中午 12 時 25 分）

臺中市政府第 233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104 年 12 月 28 日)

| 案號 | 機關 | 摘要 | 決議 |
|------|-------|--|-----------------|
| 01 | 都市發展局 | 檢陳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
| 02 | 都市發展局 | 檢陳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草案1份，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
| 03 | 民政局 | 檢陳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草案1份，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4 | 環境保護局 | 檢陳「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1份，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
| 墊 01 | 社會局 | 衛生福利部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臺中市政府執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人力充實計畫」經費計167萬4,000元整，本局105年度已編列配合款72萬6,000元整，合計240萬元整，以上補助款167萬4,000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
| 墊 02 | 經濟發展局 | 行政院特核准「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批)經費計新臺幣2,709萬8,000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